

证券代码：873570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0 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02.75 万股（含超额配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9.4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5.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164.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20.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89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23.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3.31
合计		15,226.6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695,290.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金额
1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 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8.07	2,818.0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46	151.46
合计		2,969.53	2,969.53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45,720.62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74,325.47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574,325.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896,226.41	896,226.41

律师费用	566,037.73	566,037.7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12,061.33	112,061.33
合 计	1,574,325.47	1,574,325.47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坤博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坤博精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通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